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980 号

申请人：莫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第三人：蒋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作出的沪公闵（七）不罚决字〔2024〕00123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不予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同年 8 月 7 日收到上述申请并于 8 月 13 日依法受理，后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是闵行区七宝镇某小区的一名业主代表，第三人是其小区的物业经理。2024 年 6 月 14 日，第三人指使保安队长李某对其进行了殴打，致使其骨折。案发后还有人对其人身威胁且第三人和李某抵赖不承认对其的伤害。被申请人后对李某行政拘留十日，但没有对第三人进行处理。

另，申请人在补充意见中称其认为自身的伤势加重，其希望被申请人可以重新对其伤势作出鉴定。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6 月 14 日 14 时 38 分，申请人至上海

市闵行区某路 X 弄物业经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案涉地点），因讨论物业保安上门催缴停车费一事与第三人引发纠纷，后李某（保安队长）进入物业办公室并对申请人实施殴打。经鉴定，申请人的损伤程度构成轻微伤。同年 7 月 25 日其对第三人和李某分别作出了行政处理决定，其经调查后认定第三人教唆殴打申请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书》，对第三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综上所述，其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其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书》无异议，其未打过申请人亦没有指使他人打申请人。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 年 6 月 14 日 16 时 1 分左右申请人报警称，当日 14 许，申请人来到案涉地点找第三人处理停车费缴纳事宜，双方未达成一致，第三人指使保安队长李某用拳头殴打申请人。被申请人受理该案后对涉案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并调取了案涉地点相关监控视频和申请人手机录音资料。经调查，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称，其与第三人沟通许久没有达成一致，第三人突然对着旁边的保安队长李某喊了一声“揍他”，接着李某

就用拳头击打其胸口数拳；第三人在询问笔录中称，其没有殴打申请人，其亦没说“揍他”，其说的是口头禅“臭了”；李某在询问笔录中称，其和第三人均没有动手殴打申请人，第三人亦没有指使其动手。其称录音里“揍他”的声音是第三人说的，但其不知道第三人说这个的原因；证人徐某在询问笔录中称，其进入办公室的时候没有看到第三人、申请人和李某三人之间有肢体冲突。其在外面前台工作时候只听到他们之间有争吵和拍桌子的声音，没有听到有打架的声音；证人黄某在询问笔录中称，事发当日其在外面工作，听到办公室里有争吵就进去看了一下，没有看到第三人、申请人和李某发生肢体接触。其在外面的时候没注意到里面有打架的声音，亦没听到第三人有指使李某殴打申请人的言语。案涉地点相关监控视频无法显示案发时的情况。申请人手机录音资料中可听到双方争吵和类似物体相撞的声音亦听到第三人疑似“揍他”的言语，但无法判断该言语与类似物体相撞声音出现的先后顺序与因果关系。2024年7月9日，被申请人经审批延长了案件办理期限。上海旭正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对申请人伤势损伤程度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经鉴定，申请人的损伤程度构成轻微伤。申请人未对该鉴定意见提出异议。经上述调查后，被申请人认定李某实施了殴打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对其另案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被申请人认为第三人被指控教唆他人殴打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不成立，故

其于同年7月25日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书》，对第三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后将《不予处罚决定书》送达各方。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上海市公安局案（事）件接报回执》《询问笔录》《鉴定意见书》《不予处罚决定书》、沪公闵（七）行罚决字〔2024〕007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案涉地点相关监控视频和申请人手机录音资料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应该对第三人作出处理，其亦希望被申请人可以重新对其伤势作出鉴定。

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本案争议《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职权。《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在受案后经延长办案期限、送司法鉴定等程序后于法定期限内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

罚决定。”本案中，根据各方当事人的陈述、证人证言、案涉地点相关监控视频和申请人录音资料等证据尚无法证明第三人实施了教唆他人殴打申请人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故被申请人依据上述法律规定作出系争《不予处罚决定书》的行为，无不当之处。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25日作出的沪公闵（七）不罚决字〔2024〕00123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8日